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16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青青（原名林惠卿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,945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0月3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